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4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0万元至-73,000万元。2022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40,000万元。2022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69万元。你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吸取教训，认

真总结，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